

中華民國童軍第 24 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羅浮(青年)代表甄選辦法

1、 根據

- 1、 1993 年世界領袖會議通過之 No.2/93 決議「青年參與決策」部分、2002 年世界會議通過之「世界童軍發展策略」有關青年參與的政策。
- 2、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章程第 34 條。
- 3、 98 年 6 月 7 日第 2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 34 條提案之甄選說明。
- 4、 99 年 3 月 21 日第 22 屆第 4 次羅浮暨青年委員會議及 99 年 3 月 21 日童軍總會羅浮會員代表甄選小組第一次會議。
- 5、 102 年 2 月 5 日第 23 屆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羅浮童軍會員代表甄選小組第一次會議。

2、 甄選辦法

- 1、 成立由七至九人所組成的『全國羅浮青年代表甄選委員會』負責甄選羅浮青年代表。
- 2、 甄選委員會成員七人由以下人員組成：羅浮暨青年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必然主席，另有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委員三人及羅浮童軍代表三人，羅浮童軍代表由當年群長年會大會產生，並經由年會表決同意。甄選委員如有必要，可增加專家、學者共兩位。
- 3、 甄選名額：本次甄選男、女羅浮童軍代表各 1 位，備取各 1 至 3 位。
- 4、 報名資格：
 1. 年齡在 20 至 24 歲，且履行羅浮童軍三項登記者。(本屆為民國 82 至 86 年出生之羅浮伙伴)
 2. 具有授銜羅浮或服務羅浮之資格。
 3. 積極參與各項國內外羅浮童軍活動。(請在報名表格列舉並附證明)
 4. 瞭解世界童軍組織發展策略、青年參與決策的意義及擔任羅浮童軍青年代表之權利與義務。
- 5、 甄選日程：
 1. 書面資料收件截止日期：10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
 2. 面談名單公告：10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3. 面談日期：102 年 4 月 7 日(星期日)，若面談人數過多，將另行調整時間。
- 6、 面談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7、 甄選項目：
 1. 書面審查：審查資格及童軍經歷。
 2. 面談：以五分鐘簡報說明對擔任青年代表的認知、期待與抱負，以及面談委員即席問答。
- 8、 報名辦法：
 1. 只接受網路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至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網站完成填表並上傳報名表及所有報名相關文件影像檔。(原稿請保留備查)

報名網址：

2.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報名表、五百字自傳、童軍經歷、團長親簽之推薦函(影像檔)及相關證明影本(影像檔)。

9、其他事項：

1. 本次甄選，不收報名費，歡迎伙伴參加。
2. 本次甄選之羅浮童軍代表將推薦至全國理監事會遴選為羅浮童軍會員代表。
3. 獲選之伙伴，應參加中華民國童軍第 24 屆會員代表大會，並向代表大會簡報國內羅浮童軍活動。
4. 如有本次甄選相關問題，請至羅浮暨青年委員會網站發問或 mail 至

3、權利與義務

1、任期及資格：

1. 任期為受聘當屆之全國理監事會員代表任期，一任三年。
2. 受聘與解聘之辦法比照會員代表。
3. 若因故辭去會員代表一職，其繼任人選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2、權利：

1. 代表羅浮童軍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其職權。並享有會員代表之各種權利。
2. 於會員代表任期內擔任群長年會、青年論壇之主席團，並參與運作。
3. 代表羅浮童軍及群長年會向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提案及建言。

3、義務：

1. 代表羅浮童軍參與中華民國童軍第 24 屆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並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我國羅浮童軍現況。
2. 參與羅浮暨青年委員會運作，擔任羅浮童軍與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及童軍總會溝通橋樑。
3. 聽取羅浮團群、地區聯誼會及各種羅浮童軍活動的意見與建議，並轉達至各相關單位。